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勞補字第135號

原　　告　方綺梨

訴訟代理人　吳秉祐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被　　告　達康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曾文珪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38,286元（含資遣費20,619元、預告工資17,667元），原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惟因原告請求項目屬於勞動事件法第12條因給付工資或資遣費涉訟，則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規定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後，原告應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為333元（計算式：1,000元x 1/3＝333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吳幸娥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周子鈺